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后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后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独立董事：江奇、曾健君、邓近平

2023年4月27日